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进行了相应修订。我们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订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订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学海(张德刚代) 李学海